

附件 1:

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地区类别划分

一、主城核心区

东至沈海高速（G15），南至上海界，西至 204 国道，北至 339 省道。

二、其他地区

主城核心区以外。

附件 2：

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型	类别	地区	停放时间	单价(辆)	备 注
小型车	道路	主城核心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5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2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40 元
			规定时间	8 元/次	以停车点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其他地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4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2 元/1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30 元
			规定时间	5 元/次	以停车点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室外停车场	主城核心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4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20 元
			规定时间	5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其他地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3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1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5 元
			规定时间	4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室内停车场	主城核心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3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5 元
			规定时间	4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其他地区	1 小时以内部分	2 元/1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1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0 元
			规定时间	3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说明：

1. 本标准适用于太仓市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各类停车场；其中道路停车收费标准为政府定价，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其他类型停车场的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2. 按月、按年等中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不含占道停放），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

3. 实行按次计费的停车场不实行按时计费。

4.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小型车：车长小于 6 米，乘坐人数小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小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中、小型专项作业车；大型车：车长大于 6 米，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大型专项作业车。

5. 执行公务的有标志的行政执法车、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免费停放。

6.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1 小时以内免费，持有残疾人证且由本人合法驾驶机动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 2 小时以内免费，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

7. 住宅小区范围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标准。

附件 3：

太仓市公立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型	类别	地区	停放时间	单价(辆)	备 注
小型车	室外停车场	主城区核心区	4 小时以内部分	4 元/4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4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1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0 元
			规定时间	4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其他地区	4 小时以内部分	3 元/4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4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1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8 元
			规定时间	3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室内停车场	主城区核心区	4 小时以内部分	3 元/4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4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1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0 元
			规定时间	3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其他地区	4 小时以内部分	2 元/4 小时	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4 小时以外部分	1 元/1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8 元
			规定时间	2 元/次	以停车场工作时间为准；24 小时连续工作的，以零点为起止点

说明:

1. 本标准适用于太仓市范围内经批准允许收费的公立医院配建的各类停车场，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2. 实行按次计费的停车场不实行按时计费。

3.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小型车：车长小于 6 米，乘坐人数小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小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中、小型专项作业车；大型车：车长大于 6 米，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大型专项作业车。

4. 执行公务的有标志的行政执法车、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免费停放。

5. 上述标准适用于就医者（含陪护者、探视者），非就医者可按社会停车场收费标准执行。

附件 4：

太仓市被依法扣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 型	收费标准
二轮摩托车	10 元/天，超过 30 天的，超过部分按标准减半
小型机动车	20 元/天，超过 30 天的，超过部分按标准减半
大型机动车	35 元/天，超过 30 天的，超过部分按标准减半
超长（挂）车	50 元/天，超过 30 天的，超过部分按标准减半
说明： 1. 本标准适用于太仓市范围内行政机关指定的接收因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违法运营和因车辆故障未及时清障等原因被依法扣押的机动车停放的营业性停车场。 2. 本标准中的“天”指 24 小时，从车辆进入停车场起开始计算，连续 24 小时为 1 天。 3. 行政机关依法扣押车辆，在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费及车辆的保管费用，由实施扣押措施的执法机关承担；经告知逾期不接受处理或处理后不及时提取车辆的，逾期或不及时提取车辆所产生的停车费用由车主承担。 4. 小型车：车长小于 6 米，乘坐人数小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小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中、小型专项作业车；大型车：车长大于 6 米，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的载客车辆或总质量大于等于 4.5 吨的载货车辆及大型专项作业车；超长（挂）车：车长超过 12 米的超长车或牵引车、挂车总长度超过 12 米的拖挂车。 5.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附件 5：

太仓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停车场名称							邮政编码				
	停车场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停车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核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核定编号：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说明：经营单位填报本表一律使用电子档，经发展改革（价格）部门核定打印后加盖公章；本表一式 5 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附件 6:

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价牌（表）推荐格式

P	太仓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价牌		
	定价方式:		地区类别:
	车 型	收费标准	备 注
	小型车		
	大型车		
停车场地址: 经营单位: 经营单位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12319（城管热线） 12315（市场监督热线）	说明: 一、优惠减免..... 二、服务时间.....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

1. 本表为推荐参照格式，由停车场经营者自行制作和使用标价牌。
2. 表中定价方式分别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地区类别分别为：主城核心区、其他地区。
3. 建议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标价牌采用**蓝底白字**，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标价牌采用**绿底白字**。